

甲、引言

本人並不反對俗稱禁止停車熄匙，針對其他國家通稱為Excessive Idling行為的立法，但有關立法建議，必須建基於科學，而且可被執行，不損及人命的前提下，現時當局以至部分泛民議員支持的立法建議，與科學以及可被執行而不損人命的標準甚遠。現時政府的立法，仍

乙、政府文件誤導市民

在政府提交的文件CB(1) 540/08-

09(18)中，第11、12段中，一直強調政府參照加拿大的經驗，但事實並非如此。但請各位見本文件的附錄一，多倫多市管制停車熄匙附屬法例的條文，請留意下以下的條款

「 (h) Vehicles or boats required to remain motionless because of an emergency, traffic, weather conditions or mechanical difficulties over which the driver has no control.

(l) Vehicles transporting a person where a medical doctor certifies in writing that for medical reasons a person in a vehicle requires that temperature or humidity be maintained within a certain range.

(m) Vehicles or boats when the ambient temperature inside a vehicle or boat is:

(a) More than twenty-seven degrees Celsius (27° C.); or

(b) Less than five degrees Celsius (5° C.).」

—CITY OF TORONTO BY-LAW No. 673-1998 To Prohibit Excessive Idling of Vehicles and Boats.

<http://www.toronto.ca/legdocs/bylaws/1998/law0673.htm>

多倫多市立法時，有三項豁免與天氣有關，包括可以用天氣條件而無法行動情況下（例如暴雨導致水浸或要滯留當地）可獲豁免，出示醫生證明下，可予豁免，以及氣溫高於攝氏廿七度或低於攝氏五度可予豁免。多倫多方面立法，是充分考慮了生存權這項基本人權，不是為了環保人命都不要。

請見2008年8月5日《東方日報》的報導（附錄二），救護員指有藥物因香港天氣太熱，留在車內導致變質，這些都屬救急藥物，例如心臟病藥等。同樣道理，部分市民用作急救用的心臟病或哮喘病藥，或醫生在車上留下執行任務用藥物，都不適宜受停車熄匙法例規管的影響，因此，如車上有急救藥物，應予豁免規管。

丙、具體立法建議

基於以上原則，本人作出以下立法建議

1. 只要車輛上有乘客，出具醫生證明，指必須車輛內要維持特定溫度和濕度以保持健康，可獲豁免。
2. 當車內載有乘客必須的急救或維生藥物，或車主為執業醫生，有關藥物需不能高於或低於指定溫度貯藏，可獲豁免。
3. 香港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或酷熱天氣警告時，不論車內溫度如何，可獲豁免。
4. 當車內溫度高於攝氏廿七度或低於攝氏五度，可獲豁免。
5. 當車輛因天氣、緊急原因、或警務處長指令為理由，無法行動時，可獲豁免。

丁、總結

總體而言，本人強烈建議當局，以至泛民主派議員，基於香港實際情況，參照加拿大多倫多市的附例，對車輛停車熄匙行為作出規管和豁免，並針對香港獨有情況，而加入若干豁免條文。而政府官員經常在引用海外經驗時，誤導市民，令人失望。

而附錄三，有本人朋友林忌過往在《蘋果日報》以至每日一膠博客所寫過文章，可供參考。

時事評論員黃世澤
就俗稱停車熄匙立法問題
向立法會

黃世澤
2009年1月15日，香港